展品遴选标准：

1.重大科技创新成就项目的标准

重大科技创新成就项目的展示旨在展现高校的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展现高校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综合科技实力，体现高校科技创新的社会应用价值，达到吸引社会广泛关心、相关行业重点关注、政府及企业重点投入的目的。

重大科技创新成就项目应为近两年来中国高校高端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或在产业化方面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且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部、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若个别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工业应用技术项目因时间等原因未申报奖项，经申报高校展区组委会同意也可列为重大科技成就项目参展）；（2）属省市科教兴省、科教兴市重大产业化科技攻关项目或省、部级合作项目的成果；（3）经组委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高新技术成果。

重大科技创新成就项目的展示均须有展品实物或模型。

2.重点推介的应用技术成果的标准

重点推介的应用技术成果应为技术成熟度较高的，且学校有意重点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转移的项目。

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可以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3）适宜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可实现技术转移转化。